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拟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公告

经查，以下律师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12 号发布，第 13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拟注销以下律师的执业证书：

朱利民，执业证号：14407201810070533，流水号：11043458；

冯金海，执业证号：14407202010253469，流水号：10911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以上律师有权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称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称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慕程远，联系电话：0705-3887885）